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和教育部及自治区高校招生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学院国标代码：12514

第四条 办学性质：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第五条 招生层次：普通高职（专科），学制三年

第六条 学院概况：学院创办于 1958 年，是一所有着 60 余年办学历史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是国家百所骨干示范高职院校、国家优质高职学校、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

学院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交通便利、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现有在校学生 1.5 万余人，教职工 693 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164 人（正高级 21 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240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 47.3%；“双师”型教师 280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 55.2%；拥有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 1 人，自治区“天山英才”2 人，国家和自治区级教学团队 9 个、教学名师 10 人，实训基地 5 个，自治区职业

技能大师和教学能手 10 人。

学院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办学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了化工、食品、纺织、电气、信息等优势专业群；常年招生专业 40 余个，与昌吉学院等本科院校合办本科专业；年终就业率始终保持在自治区同类院校前列。近三年，学生获国家级技能大赛奖 7 项，获自治区级技能大赛奖 63 项。

学院党委始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学院紧密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先后成立了中泰学院、统一食品学院、美猴王学院、华为 ICT 产业学院等 13 个企业冠名产业学院；牵头成立化工、纺织、食品等 3 个职教联盟；2015 年率先在 3 个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育人模式实践探索；2018 年率先与中泰集团、北京达内集团深度合作，培养学生 800 多人。

近年来，学院先后荣获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创始单位、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教育部“首批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实验基地”等荣誉称号。

第二章 招生组织机构

第七条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设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

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招生委员会由学院党委成员、学科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

第八条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执行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招生录取政策。

第十条 普通类、单列类进档考生按照“分数清”原则录取，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文科考生按照语文、文综、数学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理科考生按照数学、理综、语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其中：单列类选择应试外语科目的考生在报考“普通类”专业的在总分相同情况优先录取语文成绩较高考生。三校生普通类、单列类按照“分数清”原则录取，总成绩相同考生按照语文、数学、政治理论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并分配专业。各类型考生所考科目中单科成绩出现零分的不予录取。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订单式培养专业、华为现代产业学院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对服从专业调剂考生所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将由学院调剂录取到相应专业。不服从调剂的，则做退档处理。

执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按当地省、区、市相关

规定执行的同时，在录取过程中参照上述录取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考生身体健康条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 41 号令执行。

第十二条 各专业招生无男女生比例限制，无应往届之分。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外语授课时以英语教学为主。

第十四条 单独招生、直升专的录取分别按照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单独招生考试、直升专招生章程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所在分院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后，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要求其按规定办

理休学。

第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四章 毕业生学历、就业及升学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毕业后学院推荐就业双向选择，学生也可自主择业。

第二十条 优秀毕业生可推荐参加自治区组织的专升本考试，被录取后可升入本科院校相近专业继续学习，学业合格者可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相关政策参照自治区当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方案执行。

第五章 招生专业

第二十一条 招生专业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公布的专业及计划数。

第六章 学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理工类、外语类专业学费 3300 元/年，财经类专业学费 3000 元/年，文科类专业 2900 元/年，学制 3 年；订单式培养各专业学费 4800 元/年，学制 3 年；华为现代产业学院各专业学费 7800 元/年，学制 3 年；中外合作办

学专业学费 10000 元/年，学制 3 年。住宿费有 600 元/年、800 元/年、1000 元/年三个标准。其它费用以新生入学报到须知为准。具体各专业学费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公布的专业收费明细。

第七章 奖励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具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同时学院还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1. 国家奖学金 8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一等 4400 元/年、二等 3300 元/年、三等 2200 元/年。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 6000 元/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一等 3000 元/年、二等 2000 元/年、三等 1000 元/年。

3. 学院奖学金一等 2000 元/年、二等 1000 元/年、三等 500 元/年。

4. 临时困难补助：1000 元/学期，勤工助学：卫生岗 600 元/月；行政岗 1000 元/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录取结果可通过各省、区、市招生委员会公布的录取方式查询，也可通过学院官网：<http://www.xjqg.edu.cn> 进行查询。

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991-6850027（兼传真）、
6850034、6860800。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民路
1023 号

邮政编码：830021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委员会。